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0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0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27,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0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6,31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1%；反对6,31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7%；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45%；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2%；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4%；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8%；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3%；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1%；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7%；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8%；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29%；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0%；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9%；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4%；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05%；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6%；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1%；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7%；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20%；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1%；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60%；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61%；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8%；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调增至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增至4名（含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保持2名不变。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昆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专员、高级秘书、项目部长、事务部长，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经理工作细则》。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1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 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7.32%变更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1,215,21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32,043,380股，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同时，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3,972,668股减少至151,372,668股。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7.32%变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下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及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88	
合 计	0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1）实控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2）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因公司破产重整需撤回拍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中装建设股票151,372,668股，其中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151,372,668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6,155,78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没有股票被拍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于以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19,993,636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7.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63万元，假设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半年度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2025年半年度数据的2倍），对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度持平；（2）比2025年度增长10%；（3）比2025年度增长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9,993,636	419,993,636	545,991,726
①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035.55	5,03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3,923.26	3,9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②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539.11	5,5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4,315.59	4,3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